

东城区证明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区民宗办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分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区金融办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3	公安分局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4	公安分局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5	公安分局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6	公安分局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7	区教委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8	区市场监管局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9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10	区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11	区司法局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12	区司法局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13	区司法局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14	区司法局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15	区住建委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16	公安分局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	------	---